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蕙雯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被上訴人 萬國草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四松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王浦傑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双財